

温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四、名词解释.....	20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上级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

理。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滩涂围垦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运行管理的有关工作。提出并协调落实市直管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县配套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水利建

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堤海塘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推广与引进及对外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按程序报批。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并落实温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对重要水工程的应急调度工作。承

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计划处、行政审批处（挂政策法规处牌子）、水资源与运行管理处（挂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建设处（挂监督处牌子）、人事处等。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7,188.05 万元，支出总计 77,188.0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2,803.02 万元，下降 3.50%。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调整，水利发展与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573.4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57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30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264.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66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4.22 万元，占 61.81%；项目支出 2,165.55 万元，占 38.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73.44 万元，支出总计 5,573.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2,705.79 万元，下降 32.68%。主要原因是水利发展与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04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2.15%，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调整，水利发展与建设专项资金各项目调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0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9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4 万元，下降 0.06%。主要原因是：响应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08.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2.01 万元，占 6.08%；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95 万元，占 4.20%；农林水（类）支出 3,600.09 万元，占 83.55%；住房保障（类）支出 265.67 万元，占 6.17%。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4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1%，主要原因是响应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66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职工退休，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职工退休，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人数增多，缴费基数上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人数增多，缴费基数上调。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51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4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5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年初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年初预算为 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年初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年初预算为 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拨资金下达。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1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年初预算 4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正常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4.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27.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47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4.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31%。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03.05 万元，下降 68.13%。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调整，水利发展与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4.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1,169.28 万元，占 92.45%；其他（类）支出 95.44 万元，占 7.55%。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5%，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调整，水利发展与建设专项资金各项目调减。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调整，水利发展与建设专项资金各项目调减。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 2021 年瓯江采砂管理工作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7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没有因公出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占 56.51%，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68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车辆维修费用及燃油费略有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占 43.49%，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1 万元，下降 22.73%，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 的原因是因公出国经费预算不再下达到单位，而是由财政统筹，本年本系统没有因公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车辆，全年实际运行维护费用不超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5 万元，支出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车辆，全年实际运行维护费用不超预算数。主要用于保留公务用车单位水政监察支队、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17%。国内公务接待 39 批次，累计 235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市域外各单位公务来访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域外各单位公务来访等支出。接待 39 批次，累计 235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9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5%，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

一般性支出；比 2020 年度增加 37.62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多，运行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9.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4.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4.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水利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温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温州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保留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温州市水利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80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十四五”瓯江水下地形测量（十四五瓯江河口跟踪监测与分

析）、飞云江流域水量分配工作方案等 1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64.7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水利局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水情教育项目及“十四五”瓯江水下地形测量（十四五瓯江河口跟踪监测与分析）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水情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瓯越安澜”专栏全年完成刊发 19 篇；“为未来节水”微视频大赛，于 3 月 22 日启动，11 月落下帷幕，共征集到 81 个参赛作品，经过初评、复评，最后共评选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20 名，该活动总专题点击量达 132.7 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开设水情教育专栏、开展互动性较强的水情教育类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温州水情的认知，节水爱水护水意识有所增强，助力温州创建节水型城市。但社会效益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立足温州

水情教育需求，结合水利部、水利厅水情教育工作要求，精准谋划好水情教育项目，力争教育人群范围多样化，激发社会人群主动参与。

温州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情教育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琼琼		
主管部门	温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温州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水情教育项目			34	34	34		100%
								—
								—
	合计			34	34	3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设“瓯越安澜”水情教育专栏；开展“为未来节水”微视频大赛				“瓯越安澜”专栏全年完成刊发 19 篇；“为未来节水”微视频大赛，于 3 月 22 日启动，11 月落下帷幕，共征集到 81 个参赛作品，经过初评、复评，最后共评选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20 名，该活动总专题点击量达 132.7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活动	≥ 1	2	20	20	
			专栏文章	≥ 16	18	20	20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前	12 月前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加强民众 对水惠民 生认识， 增强节水 爱水护水 意识	有所 增强	有所增强	15	13	通过开设水情教育专栏、开展互动性较强的水情教育类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温州水情的认知，节水爱水护水意识有所增强，助力温州创建节水型城市。社会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8	
自评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下一步拟采取的 改进措施		继续立足温州水情教育需求，结合水利部、水利厅水情教育工作要求，精准谋划好水情教育项目，力争教育人群范围多样化，激发社会人群主动参与。						
其他需要说明 的内容		无						

“十四五”瓯江水下地形测量（十四五瓯江河口跟踪监测与分析）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5.6 万元，执行数为 24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 次瓯江断面测

量和 2 次江心屿局部加测及分流比测量，完成年度分析报告和河口简报。

温州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十四五”瓯江水下地形测量（十四五瓯江河口跟踪监测与分析）				项目负责人	林统		
主管部门	温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温州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合同款			246	245.6	245.52		99.97%
								—
								—
	合计			246	245.6	245.52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 次瓯江断面测量和 2 次江心屿局部加测及分流比测量，完成年度分析报告和河口简报。				已完成 2 次瓯江断面测量和 2 次江心屿局部加测及分流比测量，完成年度分析报告和河口简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瓯江断面测量和江心屿局部加测及分流比测量，完成年度报告	完成 2 次瓯江断面测量和 2 次江心屿局部加测及分流比测量，完成年度报告 1 份	完成 2 次瓯江断面测量和 2 次江心屿局部加测及分流比测量，完成年度报告 1 份	40	4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021 年底前已完成年度任务	20	20	
	效	经济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20	20	

	益 指 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应用程度	为瓯江沿线工程及项目谋划提供基础数据的支撑等的应用程度	为瓯江沿线工程及项目谋划如海塘安澜工程等前期项目提供了基础数据的支撑	20	17	后续应用程度有待进一步检验
总分						100	97	
自评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温州市财政局委托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温州城区排涝能力提升研究”、“2021 年瓯江采砂管理工作经费”、“市本级受监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检经费”、“在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支撑”等 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复评。“温州城区排涝能力提升研究”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执行数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复评总分 86.4 分，复评等次为良。“2021 年瓯江采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4 万元，执行数为 9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0%，复评总分 83.4 分，复评等次为良。“市本级受监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检

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复评总分 88 分，复评等次为良。“在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支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1 万元，执行数为 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7%，复评总分 87.6 分，复评等次为良。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

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前期（款）：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款）：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款）：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讯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

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潮，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9. 农林水（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30.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0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64.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2.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0.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69.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696.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5.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73.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69.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614.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1,518.28
	30			61	
总计	31	77,188.05	总计	62	77,188.05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73.44	5,573.44					
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5,573.44	5,573.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73.44	5,57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01	262.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01	26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66	17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35	8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95	18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95	180.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1	66.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64	114.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9.28	1,16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9.28	1,169.2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9.28	1,169.28					
213			农林水支出	3,600.09	3,600.09					
21303			水利	3,600.09	3,600.09					
2130301			行政运行	1,489.38	1,489.3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51	226.5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5.14	255.1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1.88	51.8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9.65	79.65					
2130314			防汛	24.75	24.75					
2130333			信息管理	76.67	76.6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96.11	1,39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67	26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67	26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80	224.8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7	40.87					
229			其他支出	95.44	95.4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95.44	95.44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95.44	95.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69.77	3,504.22	2,165.55			
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5,669.77	3,504.22	2,165.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01	262.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01	26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66	17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35	8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95	18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95	180.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1	66.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64	114.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9.28		1,16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9.28		1,169.2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9.28		1,169.28			
213		农林水支出	3,696.42	2,795.59	900.83			
21303		水利	3,696.42	2,795.59	900.83			
2130301		行政运行	1,489.38	1,489.3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51		226.5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5.14		255.1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1.88		51.8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9.65		79.65			
2130314		防汛	24.75		24.75			
2130333		信息管理	76.67		76.6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92.44	1,306.21	18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67	26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67	26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80	224.8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7	40.87				
229		其他支出	95.44		95.4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4		95.44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95.44		95.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0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64.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2.01	262.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95	180.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69.28		1,169.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00.09	3,600.0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5.67	265.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5.44		95.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73.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73.44	4,308.72	1,264.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73.44	总计	64	5,573.44	4,308.72	1,264.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 308. 72	3, 504. 22	804.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01	262. 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 01	262. 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 66	174. 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 35	87.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 95	180.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 95	180. 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 31	66. 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 64	114. 64	
213				农林水支出	3, 600. 09	2, 795. 59	804. 50
21303				水利	3, 600. 09	2, 795. 59	804. 50
2130301				行政运行	1, 489. 38	1, 489. 3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 51		226. 5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5. 14		255. 1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1. 88		51. 8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9. 65		79. 65
2130314				防汛	24. 75		24. 75
2130333				信息管理	76. 67		76. 6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 396. 11	1, 306. 21	89.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 67	265. 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 67	265. 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 80	224. 8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 87	40. 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24.96	30201	办公费	25.5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10.50	30202	印刷费	0.55	310	资本性支出	8.76
30103	奖金	598.6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7
30107	绩效工资	435.97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66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35	30207	邮电费	14.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2	30211	差旅费	34.5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8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91	30215	会议费	7.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60.74	30216	培训费	14.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88
30304	抚恤金	36.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55.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5.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1.4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6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3,027.76	公用经费合计					476.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19.48	8.71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0	4.9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4.92
3.公务接待费	14.48	3.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4.72	1,264.72		1,264.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9.28	1,169.28		1,16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9.28	1,169.28		1,169.2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9.28	1,169.28		1,169.28	
229			其他支出		95.44	95.44		95.4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4	95.44		95.44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95.44	95.44		95.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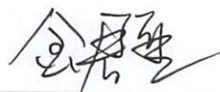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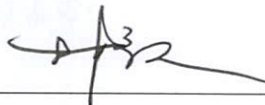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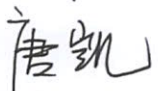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温州城区排涝能力提升研究	所属年度	2021 年	单位名称	温州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温州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温州城区排涝能力提升专题研究》技术咨询			46.00	45.50	45.50	100%
	合计			46.00	45.50	45.5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温州城区排涝能力提升专题研究,出具专题报告 1 份,并通过技术审查。为提升温州城区排涝能力提供有力专题支撑。				在 2021 年 10 月完成温州城区排涝能力提升专题研究,出具专题报告 1 份;在 2021 年 10 月完成专家组技术评审;为提升温州城区排涝能力提供有力专题支撑。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 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 未及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 扣完为止。			15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自评工作, 原截止日期为 3 月 15 日, 因疫情影响延迟至 18 日, 因此未扣分。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6	年度绩效目标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报比较简单，未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10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2	项目效益指标为“为提升温州城区排涝能力提供有力专题支撑”，完成值为“有所帮助”，难以测量。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5	需增加“报告应用情况”效益指标。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5	对绩效目标“为提升温州城区排涝能力提供有力专题支撑”未完成的原因做了分析，但原因分析尚不够深入，比较笼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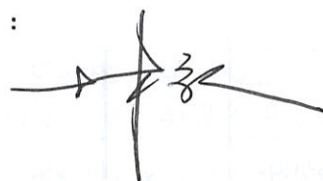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5	对偏离目标的指标未填写相关的改进措施。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78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出具专题报告	1 份	25%	完成 1 份报告	25	已完成工作目标。
	通过技术审查	通过审查	20%	通过审查（2021 年 10 月通过专家组技术评审）	20	已达到目标。
	及时完成	2021 年 12 月底	15%	2021 年 10 月	15	已达到目标。
效益指标	为提升温州城区排涝能力提供有力专题支撑	有所帮助	20%	有所帮助	16	
	报告应用情况	有效应用	20%	有效应用（入选温州市温瑞平原防洪排涝规划）	16	
满意度指标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2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40%*自评质量得分+60%*实际绩效得分	78*40%+92*60%=86.40（分）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 1. 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1）年度绩效目标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报较简单，未能完整清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2）缺少核心绩效指标，且部分指标目标值难以测量； （3）对绩效指标“为提升温州城区排涝能力提供有力专题支撑”未完成的原因分析不够深入且无对应的改进措施。 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自评填报与审核工作，提高自评的准确性。 2. 需增设“报告应用情况”效益核心指标。 3. 针对绩效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系统性分析，并提出相对应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改进措施。 4. 关注和持续跟踪报告的实际应用情况，进一步提高项目效益。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金君燕	注册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林毅	审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唐凯	助理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签字）：



2022年6月3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6月30日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瓯江采砂管理工作经费	所属年度	2021 年	单位名称	温州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温州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日常公用经费			0	3.00	2.71	90.33
	临时人员工资、执法艇运行及辅助外包服务费			0	50.00	46.14	92.28
	执法艇专用经费			0	18.00	17.87	99.28
	水政监察码头专用经费			0	22.80	22.80	100.00
	瓯江禁采区视频监控系统			0	5.24	4.96	94.66
	合计			0	100.04	95.44	95.4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聘用临时人员,租赁码头,按需维修执法艇、购买瓯江禁采区视频监控系统等,保障执法艇巡逻工作;打击瓯江水域及市区温瑞塘河非法采砂、非法倾倒渣土和违规填占水域等非法行为。				通过外聘人员 4 人,租赁码头泊位 1 座,全年保证 2 艘执法艇正常运行,全年共开展执法艇巡逻 104 次;共发现瓯江水域非法采砂行为 25 次,并已移交通执法部门或海事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理;发现非法倾倒渣土和违规填占水域等非法行为 15 个,并已全部整改。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15	自评录入系统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4	项目支出明细未填写细项；预期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填写比较简单。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10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2	效益指标“打击瓯江水域及市区温瑞塘河非法采砂、非法倾倒渣土和违规填占水域等违法行为”指标值“有效打击”难以测量。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8	产出指标中“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值设定为“规范”。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0	产出指标需增设“聘用临时人员”、效益指标需增设“发现违法行为处理（整改）率”核心指标。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5	对绩效目标“打击瓯江水域及市区温瑞塘河非法采砂、非法倾倒渣土和违规填占水域等违法行为”未完成的原因做了分析，但原因分析尚不够深入，比较笼统。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5	对偏离目标的指标未填写相关的改进措施。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69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良□ 中 ☒ 差□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执法艇巡逻次数	不少于 80 次	20%	104 次	17	完成值超出目标值较大，目标值偏低
	正常运作执法艇	2 艘	10%	2 艘	10	
	租赁码头泊位数量	1 个	10%	1 个	10	
	聘用临时人员	4 人	10%	4 人	10	

效益指标	发现违法行为处理（整改）率	目标值未定	30%	发现 15 个违法行为，上传温州“四边三代”专项整治信息平台，并已完成整改；发现瓯江水域非法采砂行为 25 次，并已移交通执法部门或海事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理	30	
	打击瓯江水域及市区温瑞塘河非法采砂、非法倾倒渣土和违规填占水域等违法行为	有效打击	20%	有效打击	16	
满意度指标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3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40%*自评质量得分+60%*实际绩效得分				69*40%+93*60%=83.4（分）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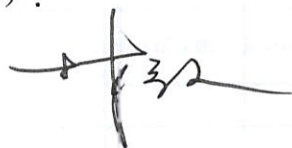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 1. 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1) 年度绩效目标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报较简单，未能完整清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2) 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明细未细项填写； (3) 缺少核心绩效指标，且部分指标目标值没有量化，难以测量； (4) 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政府采购规范性”不应作为产出指标； (5) 绩效未完成的原因分析不够深入且无对应的改进措施。 2. 财务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根据温州市水利局的财务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中规定：单笔支出 20000 元以上的，已列入部门年度预算的，则报销应附经批准的项目细化方案或相关会议纪要以及合同、验收资料等。但以下几笔支出单笔支出已超 20000 元，未见项目细化方案或相关会议纪要。 (1)、水政支队租用码头泊位费用 228000.00 元； (2)、水政监察 011 艇购买柴油款 150000.00 元； (3)、水政支队瓯江采砂禁采区一期监控维护费尾款 22550.00 元； (4)、水政支队 1-3 月以及 6 月份临聘人员工资 54542.88 元； (5)、采砂办安保人员 1-6 月份劳务费 80000.00 元； (6)、采砂办临时人员工资 274168.90 元； 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自评填报与审核工作，提高自评的准确性。 2. 产出指标需增设“聘用临时人员”、效益指标需增设“发现违法行为处理（整改）率”核心指标。 3. 针对绩效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系统性分析，并提出相对应的改进措施。 4. 应严格按照温州市水利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执行，业务处室人员要规范填写财务报销凭据，财务人员要做好初审工作。
-------------------	---

六、评价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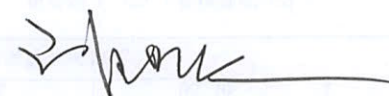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金君燕	注册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君燕
林毅	审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林毅
唐凯	助理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唐凯

主评人（签字）：



2022年6月3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6月30日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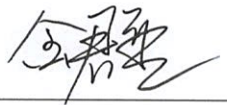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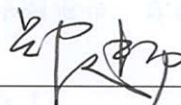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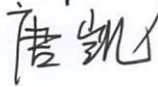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市本级受监在建水利工程质 量飞检经费	所属 年度	2021 年	单位名称	温州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温州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市本级受监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检经费			25.00	25.00	25.00	100%
	合计			25.00	25.00	25.0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市本级受监在建水利工程开展“飞检”工作，保障在建水利工程质量。				通过招投标，委托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对 24 个标段按规程规范要求完成检测，共检测组数 298 组，出具常规检测报告 97 份、年度综合评价报告 1 份。发现问题 3 个，并已完成整改。有效保障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 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及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自评工作，原截止日期为 3 月 15 日，因疫情影响延迟至 18 日，因此未扣分。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6	年度绩效目标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报比较简单，未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10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2	效益指标“保障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指标值设定为“有所提高”，难以测量。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0	需增设“发现问题整改率”、“检测在建高峰期工程覆盖面”核心指标。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5	绩效指标“保障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原因分析为“后续效益待验证”过于笼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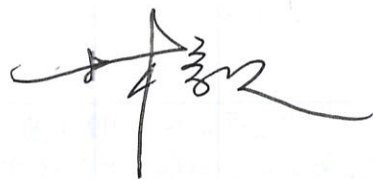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5	对偏离目标的指标未填写相关的改进措施。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73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良□ 中 ☒ 差□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飞检”年度综合评价报告	1 份	20%	1 份	20	
	检查标段数量	20	20%	24	20	
	检测在建高峰期工程覆盖面	100%	20%	100%	20	
	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20%	100%(发现问题 3 个，已整改)	20	
	保障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	有效保障	20%	基本保障	18	
满意度指标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8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40%*自评质量得分+60%*实际绩效得分	73*40%+98*60%=88.00（分）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问题： - 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 年度绩效目标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报较简单，未能完整清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 缺少核心绩效指标，且部分指标目标值难以测量； - 绩效未完成的原因分析不够深入且无对应的改进措施。 - 合同要素过于简单，没有规定相关的检测数量及检测单价。 - 未按技术咨询合同要求的时间出具检测正式报告。根据技术咨询合同要求应在 2021 年 10 月底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实际部分检测报告的签发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之间。 建议： -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自评填报与审核工作，提高自评的准确性。 - 需增设需增设“检查标段数量”、“检测在建高峰期工程覆盖面”核心指标。 - 针对绩效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系统性分析，并提出相对应的改进措施。 - 应严格按照温州市水利局的相关要求执行，结合项目经费测算、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完善合同要素，提高合同审批机制。 - 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执行，加强项目进度控制管理，提高合同的执行力度。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金君燕	注册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建初	助理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唐凯	助理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签字）：



2022年6月3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6月30日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在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支撑	所属年度	2021 年	单位名称	温州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温州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在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支撑			69	68.1	67.6	99.27%
	合计			69	68.1	67.6	99.2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委托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机构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工程稽査和工地督查验收，完成重大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审查并出具技术咨询报告，及时排除发现的工程隐患。				通过招投标，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完成水利工程稽察 15 项，稽察发现问题 184 个，已全部整改；督查验收标化工地 25 项，发现安全管理和隐患问题数量 575 项次，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排除率 100%；完成标化工地创建达标验收考核 12 个；对 26 项重大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审查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以及完成年度十大文明标化工地示范工程评选工作。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15	2022年3月18日完成自评工作，原截止日期为3月15日，因疫情影响延迟至18日，因此未扣分。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10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10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2	项目效益指标中“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指标值设定为“确保安全”，难以测量。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8	项目产出指标中“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值设定为“规范”，不应作为产出指标。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0	需设立“报告应用情况”、“标化工地创建达标验收考核完成数量”等核心指标。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5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做了分析，但原因分析较笼统，没有深入分析。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0分。	5	对偏离目标的指标未提出改进措施未填写相关的改进措施。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75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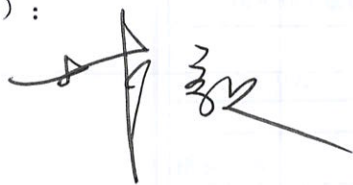
产出指标	提交标化工地创建督查验收、稽 察报告	各 1 份	10%	各 1 份	10	
	水利稽察工程数量	15	10%	15	10	
	督查在建标化工地创建工程数 量	20	10%	25	10	
	度汛咨询意见书工程量	25	10%	26	10	
	标化工地创建达标验收考核完 成数量	目标值未定	10%	12	10	
	提交报告时间	12 月底前	10%	2021 年 12 月	10	
效益指标	发现隐患排查率	≥95%	20%	100%	20	
	报告应用情况	有效应用	10%	有效应用(入选温州市 2021 年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 度汛工作手册)	8	
	在建工程安全度汛	确保安全	10%	确保安全	8	
满意度 指标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6	
实际绩效 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 90~80 分(含)为“良”, 80~60 分(含) 为“中”, 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40%*自评质量得分+60%*实际绩效得分	75*40%+96*60%=87.6（分）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1）年度绩效目标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报较简单，未能完整清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2）缺少核心绩效指标，且部分指标目标值难以测量； （3）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政府采购规范性”不应作为产出指标； （4）绩效未完成的原因分析不够深入且无对应的改进措施。 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自评填报与审核工作，提高自评的准确性。 2. 需设立““报告应用情况”、“标化工地创建达标验收考核完成数量”等核心指标。 3. 针对绩效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系统性分析，并提出相对应的改进措施。 4. 应严格按照相关督查考核的要求执行。	

六、评价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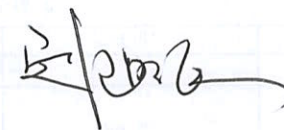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金君燕	注册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君燕
郑建初	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建初
唐凯	助理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唐凯

主评人（签字）：



2022年6月3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6月30日